卫环沙坡头区分局函〔2025〕16号

关于同意《宁夏恒路工贸有限公司公路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宁夏恒路工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宁夏恒路工贸有限公司公路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专家评审小组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1. 项目基本情况

宁夏恒路工贸有限公司公路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建设项目位于中卫市沙坡头区迎水桥镇，总占地面积为53333.33平方米。主要建设水泥稳定土搅拌站、热拌再生沥青混合料搅拌站，配套骨料车间、储罐、水泥筒仓等储运工程。项目建成后年产96万吨水泥稳定土生产线，54.4万吨热再生沥青混合料。项目总投资13996.0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68万元，占总投资的1.2%。

项目取得中卫市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依据专家评审意见和众旺达（宁夏）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水泥稳定土生产线在搅拌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出，废气排放标准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4/1995-2024）表1中的标准限值。

热再生沥青混合料生产线的烘干产生的废气、烘干筒天然气燃烧废气、矿石筛分产生的粉尘、搅拌产生的废气全部密闭收集进入烘干燃烧器二次燃烧，经过重力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中的NOx、苯并[a]芘、沥青烟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颗粒物、SO2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企业承诺对烘干炉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按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的浓度限值进行控制（颗粒物30mg/m3、二氧化硫200mg/m3、氮氧化物300mg/m3）；配料罐废气、成品罐发育废气、装车废气通过收集装置收集后经管道引入导热油炉二次燃烧，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废气中苯并[a]芘、沥青烟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导热油锅炉以天然气为燃料，燃烧产生的废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颗粒物、烟气黑度、SO2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NOx企业承诺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进行控制（NOx <50mg/m3）。

**（二）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车辆清洗废水清洗搅拌机废水全部排入沉淀池，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清洗搅拌机，不外排。项目部设置化粪池，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NH3-N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限值，定期拉运至中卫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设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进行维护和保养，，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通过消声、基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以及绿化等措施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除尘器收尘灰、滴漏的沥青及拌和残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废导热油生产厂家更换后由有资质单位统一收集直接带走处置，不贮存；生活垃圾设置收集设施，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1. **环境管理措施与环境监测计划**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做好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做好防渗措施，厂区储罐周围设置围堰，并设置防火警告牌、微型消防站，导热油炉及沥青储罐旁设置应急收集池；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教育培训、操作演练，确保环境安全；落实环保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保养，使其正常稳定运行；加强环境管理，并严格按照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定期进行监测。

三、有关要求

（一）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确保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未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前不得投产运营。

（二）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工程内容，在《报告表》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具有环评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三）建设单位应对项目涉及的物质危险性（包括污染物等）、生产系统危险性（包括生产装置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进行全面筛查识别，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减缓措施，设立风险监控及应急监测系统，制定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

（四）建设项目须依法依规取得相关部门合法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五）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

 2025年5月26日